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芾信息與上海攜洛、上海銀勳、現有註冊股東及新註冊股東訂立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攜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極芾信息有條件同意透過相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下列安排收購上海銀勳的全部所有權，詳情如下：

- (i)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上海攜洛、上海銀勳及現有註冊股東須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
- (ii) **訂立新合約安排**：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須訂立新合約安排，據此，極芾信息將能夠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並將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攜洛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攜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芾信息與上海攜洛、上海銀勳、現有註冊股東及新註冊股東訂立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攜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極芾信息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銀勳的全部所有權。

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訂約方

1. 極芾信息（作為買方）；
2. 上海攜洛（作為賣方）；
3. 上海銀勳（作為目標）；
4. 現有註冊股東；及
5. 新註冊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註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訂約方。

標的事項

上海攜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極芾信息有條件同意透過相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下列安排收購上海銀勳的全部所有權，詳情如下：

- (i)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上海攜洛、上海銀勳及現有註冊股東須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
- (ii) **訂立新合約安排**：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須訂立新合約安排，據此，極芾信息將能夠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並將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併入賬。

於完成後，極芾信息將能夠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並將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併入賬。

代價及付款條款

極芾信息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8,420,000元。

代價由極芾信息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 (i) 第一期代價人民幣23,052,000元（即代價的60%）（「**第一期**」）須於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上海攜洛；
- (ii) 第二期代價人民幣7,684,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交割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上海攜洛；及
- (iii) 第三期代價人民幣7,684,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上海攜洛。

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極芾信息須協助上海銀勳按以下方式償還銀科創展的債務人民幣31,875,111.75元（「**還款**」）：(i)還款的30%（即人民幣9,562,533.53元）須於交割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銀科創展；及(ii)還款的70%（即人民幣22,312,578.22元）須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銀科創展。極芾信息亦須承擔上海銀勳於交割日期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的運營費用。

上海銀勳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8,420,000元，已由上海攜洛悉數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3年11月30日（「**評估基準日**」）評估的上海銀勳總資產的評估值（「**評估值**」）人民幣71,746,224.74元，(ii)上海銀勳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上海銀勳與本公司的協同效應，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估值師就上海銀勳總資產的估值（「**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EV/S**」）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1,746,224.74元。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報告詳情如下。

(I) 估值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時，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及資料可獲得性，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資產評估方法的適用性。

資產基礎法是基於現有條件重建或重置被評估資產。任何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資產的現行構建成本。掌中微視為上海銀勳的全資附屬公司。對上海銀勳及掌中微視分別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並將掌中微視的估值結果併入上海銀勳的長期股權投資。具體分析載列如下：

公司層面	公司名稱	適用估值方法	其他方法的適用性分析
母公司	上海銀勳實業有限公司	資產基礎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收益法。由於歷史年收益一般，在評估基準日無法可靠預測未來年份的營業收入及風險。此外，於評估基準日，收益保持穩定的期限尚無法確認。因此，收益法不適用於估值。2. 市場法。在對作為上海銀勳的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掌中微視進行估值時採用了市場法，而對作為控股公司的上海銀勳的估值則未採用市場法。

公司層面	公司名稱	適用估值方法	其他方法的適用性分析
附屬公司	掌中微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市場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益法。由於歷史年收益為平均值，在評估基準日無法可靠預測未來年份的營業收入及風險。此外，於評估基準日，收益保持穩定的期限尚無法確認。因此，收益法不適用於估值。 2. 資產基礎法。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僅能評估各項有形資產或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單獨價值，不能全面反映不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價值、各項資產對整個公司的價值貢獻，或各項資產相互作用及有機結合所產生的協同價值。因此，資產基礎法不適用於估值。

(II) 估值方法簡介

- (1) 資產基礎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种要素資產的評估值相加，再減去負債的評估值，從而獲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一種方法。

- (2) 市場法：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方法是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鑒於中國與被評估單位屬同一行業的交易案例有限，加之與交易案例相關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的某些具體情況並不公開，因此無法對相關貼現或溢價進行分析，交易案例比較法難以用於實踐。因此，估值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由於掌中微視主營業務類型單一，本金足以滿足日常經營需要，而上市公司業務類型較多，經營過程中需要增加計息債務以補充本金，因此估值採用企業價值因子。考慮到利潤指標更適用於穩定成熟的企業，而掌中微視近年來利潤為負，不適合採用利潤指標。因此，選擇EV/S作為估值指標。

可比公司整體價值=可比公司評估基準日股價×評估基準日持股數×(1-非流動性折扣率)×(1+控股權溢價率)+付息債務+少數股東權益

EV/S=可比公司整體價值／銷售收入

(III) 估值假設

-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於模擬市場進行估值。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所受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料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的依據是資產可以在市場上公開交易。
- (3) 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5) 本次估值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相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6) 本次估值沒有考慮被評估實體及其資產日後可能承擔的任何抵押或擔保事宜，或因特殊交易方式可能支付的任何額外價格對其估值結論的影響。
- (7) 本次估值假設被評估實體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務、稅率及其他財政政策無重大變化，且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相對穩定。
- (8) 被評估實體現在及日後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9) 市場可比公司之產權交易屬合法有序。
- (10) 市場上可比上市公司之股份交易屬正常有序，且交易價並未受非市場因素的操縱。
- (11) 可比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財務報表數據屬真實，信息披露充分及且及時。

(IV) 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

- (1) 可比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
- (2) 可比公司從事廣告及營銷行業；
- (3) 於現有可比公司樣本中，彼等的資產管理規模、業務範圍及類型應盡可能與掌中微視接近。

為增強估值案例與掌中微視於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方面的可比性，基於資產規模及業務類型等因素從該等所選案例及掌中微視中選擇三個上市公司案例：

上海龍韻文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729），主營數字化營銷全案服務、廣告媒介代理及酒類銷售業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總資產為人民幣633,017,898.40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85,244,563.85元。

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7），主營業務為生活圈媒體的開發和運營，主要產品為樓宇媒體（主要包括電梯電視媒體和電梯海報媒體）和影院銀幕廣告媒體等。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總資產為人民幣22,952,453,393.33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6,527,921,760.36元。

兆訊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102），主營業務為從事高鐵數字媒體資源的開發、運營和廣告發佈業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總資產為人民幣4,276,723,385.41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993,004,085.20元。

序號	項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603729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龍韻文創科技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027 (深圳證券交易所) 分眾傳媒信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301102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兆訊傳媒廣告 有限公司
二級市場	股本(萬股)	9,333.80	1,444,219.97	29,000.00
	評估基準日收盤價(人民幣 元/股)	19.12	6.54	19.39
EV/S	收入(2022年10月1日至2023 年9月30日)(人民幣萬 元)	33,402.30	1,072,995.24	59,144.08
	於2023年9月30日的少數股 東權益(人民幣萬元)	95.16	30,950.16	0.00
	於2023年9月30日的帶息債 務(人民幣萬元)	6,969.81	231,404.78	27,885.21
	控制權溢價率*	17.81%	17.81%	17.81%
	非流動性折扣率**	29.51%	29.51%	29.51%
	剔除非流動性折扣後的EV (包括貨幣資金)(人民幣 萬元)	155,274.93	8,106,436.62	494,874.39
	可比公司的EV/S(人民幣 元/股)	4.65	7.55	8.37

- * 控制權溢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價格均為市場散戶的交易價格，可以理解為小股權交易價格。本次選取中國產權交易所、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的2023年控制權溢價率對控制權進行修正。上海銀勳持有掌中微視100%的股份且為掌中微視的控股股東。由於上市公司的股價為少數股權的價格，因此估值過程中考慮控制權溢價。
- ** 非流動性折扣率：由於選取的上市公司的價值是通過流通股的價格計算的，而掌中微視是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對流通市場上可比案例的市值進行修正。一般認為不可流通股與流通股的價格差異主要有下列原因造成：(1)承擔的風險：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強，一旦發生風險後，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減少或避免風險。非流通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樣情況後，則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損失。(2)交易的活躍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躍，價格上升。非流通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數，另外非流通股一般數額較大，很多投資者缺乏經濟實力參與非流通股的交易，因而，與流通股相比，非流通股交易缺乏活躍度，價格較低。綜上，由於選取的上市公司的價值系根據流通價格計算的，因此對非上市公司而言，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時需要對價值進行調整。

(V) 估值結果

- (1) 掌中微視的評估值=經調整EV/S×掌中微視的收入－有息債務－少數股權=人民幣32,000,000.00元。
- (2) 將掌中微視的評估值匯總至長期股權投資後，並考慮上海銀勳固定資產評估增值部分，上海銀勳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37,656,410.27元人民幣。
- (3) 上海銀勳負債總額評估值為34,089,814.47元人民幣，加上上述上海銀勳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得出評估值71,746,224.74元人民幣。

交割及完成的先決條件

於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所有條件均已正式滿足或由其中有權獲益的訂約方豁免後，交割應於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後於月底進行，包括（其中包括）(i)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合資格持續從事增值電信業務、視聽網絡業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等業務；(ii)就收購事項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iii)完成首次分期付款。

於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所有條件均已正式滿足或由其中有權獲益的訂約方豁免後，完成應於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當日進行，包括（其中包括）(i)就上海銀勳的股東變更（由現有註冊股東變更為新註冊股東）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並完成在中國的該等股東變更的工商註冊（「批准」）；(ii)上海攜洛、上海銀勳及現有註冊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iii)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據此，極芾信息將能夠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並合併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終止

若上海銀勳的股東變更未能於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後12個月內獲得批准（並非因任何訂約方之原因導致），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以書面終止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極芾信息應有權要求上海攜洛及上海銀勳歸還極芾信息支付的代價、還款及其他費用以及訂約方訂立的終止協議約定的利息。

新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應訂立新合約安排，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獨家服務協議

極芾信息及上海銀勳應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銀勳應同意委任極芾信息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

- 開發、維護及升級上海銀勳集團的網站、APP、專門網絡管理平台及企業管理系統；
- 提供應用軟件技術；
- 應上海銀勳階段性要求提供與應用軟體相對應的解決方案計劃；
- 設計系統解決方案計劃；
- 為上海銀勳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提供日常管理及維護；

- 對上海銀勳使用的系統提供安裝及維護；
- 對上海銀勳使用的系統進行定期升級；
- 為互聯網信息相關業務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及支持；
- 就市場研究、規劃及開發提供諮詢計劃；
- 就運營計劃及業務戰略提供諮詢計劃；
- 就客戶管理及開發提供諮詢計劃；
- 應上海銀勳的要求提供其產品及服務的規劃、管理及市場開發；
- 協助上海銀勳進行企業推廣及公關活動；
- 應上海銀勳的要求管理其會計及財務活動；
- 就人力資源及勞資關係管理提供諮詢計劃；
- 應上海銀勳要求，負責上海銀勳企業管理體系的規劃、開發、實施及管理；
- 應上海銀勳的要求，定期對其技術人員進行技術培訓；及
- 根據極芾信息與上海銀勳另行訂立的獨家服務或書面協議，授權上海銀勳使用極芾信息擁有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等於上海銀勳集團在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必要的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財政年度法定供款後的綜合稅前利潤總額(包括上海銀勳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收入，不包括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極芾信息按季度計算服務費，並向上海銀勳集團開具相應發票。儘管有前述規定，極芾信息有權根據向上海銀勳集團提供的實際諮詢及服務，並參考上海銀勳的經營狀況和擴張需求，以書面形式調整服務費的金額。極芾信息亦可以書面形式單方面調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或者於必要時同意上海銀勳集團延遲支付服務費。

此外，未經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服務協議期限內，上海銀勳不得就獨家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獨家服務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極芾信息可指定其他方向上海銀勳提供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而該等其他方可與上海銀勳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服務協議亦規定，(i)於履行獨家服務協議過程中產生、開發或創立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專有權利及其他權利和利益均由極芾信息獨家擁有，以及(ii)倘極芾信息對若干類型知識產權的有關擁有權遭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該等知識產權歸上海銀勳所有，直至其後經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以當時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轉讓予極芾信息。

除非(i)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終止；或(ii)極芾信息至少提前三十(30)天發出終止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獨家服務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維持有效。

獨家購股權協議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將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新註冊股東及上海銀勳應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授予極芾信息權利，要求新註冊股東須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將其於上海銀勳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全部或部分轉讓予極芾信息及／或其指定人。新註冊股東還應承諾，(i)彼等將於收到代價後立即償還極芾信息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以及(ii)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極芾信息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新註冊股東應將其收到的任何代價返還給極芾信息及／或其指定人。新註冊股東及上海銀勳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上海銀勳將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銀勳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更改上海銀勳集團的憲章文件，增加或減少上海銀勳集團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上海銀勳應按照良好的財務及經營標準和持續經營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上海銀勳集團的業務及交易；
- 未經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銀勳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銀勳集團的任何資產、業務、法定或實益收入權益，也不得允許在其上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上海銀勳集團不承擔除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已向極芾信息披露並經極芾信息書面同意的債務外的任何債務；
- 上海銀勳集團應在其主營業務範圍內維持正常經營，不得實施或不實施任何對上海銀勳集團的業務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
- 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銀勳集團不得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銀勳集團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貸款或擔保合約除外且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 上海銀勳集團應於極芾信息要求時，向其提供上海銀勳集團的勞務、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料；
- 上海銀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併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訂立合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投資任何實體；
- 若上海銀勳集團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彼等應立即告知極芾信息並按極芾信息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上海銀勳應簽署一切必要且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行動、提出一切必要且適當要求，或針對申索提起必要且適當辯護，以維持上海銀勳集團對彼等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 若新註冊股東或上海銀勳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納稅義務，並致使極芾信息無法行使其獨家購股權，極芾信息可能要求上海銀勳或新註冊股東履行納稅義務或支付等同該義務的金額予極芾信息，即代上海銀勳履行納稅義務；
- 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銀勳不得向新註冊股東分派新註冊股東所持股權產生的任何獎金、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資產以及其他收入。然而，於極芾信息要求時，上海銀勳立即分派部分或全部可分派利潤予新註冊股東，新註冊股東於收到該等分派後，應於三(3)個營業日內將該等分派無償轉讓予極芾信息或其指定人士。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轉讓均不得予以退還；及
- 應極芾信息的要求，上海銀勳應委任極芾信息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上海銀勳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總經理、部門總經理、財務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此外，新註冊股東應承諾（其中包括）：

- 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海銀勳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訂約方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除外，且不得於股東大會及上海銀勳董事會表決或批准有關事宜，惟極芾信息或其任何指定人士除外；
- 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於股東大會及上海銀勳董事會表決、批准或執行任何股東決議以批准上海銀勳與其他實體合併或與其他實體訂立合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投資任何實體、分立或改變其註冊股本或形式；
- 就每次行使獨家購股權，促使上海銀勳股東大會適時舉行並就股權轉讓及任何其他極芾信息要求的行動進行表決；
- 若彼等的股權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彼等應立即告知極芾信息；
- 轉讓彼等股權予極芾信息前，彼等應簽署一切必要且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行動、提出一切必要且適當要求，或針對申索提起必要且適當辯護，以維持對彼等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 應極芾信息的要求，彼等應提名、委任或委聘極芾信息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上海銀勳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應極芾信息隨時的要求，轉讓彼等於上海銀勳的股權予極芾信息或其任何指定人士，並放棄彼等就該等股權轉讓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及
- 彼等應嚴格遵守獨家購股權協議及雙方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另行簽訂的其他協議，不得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可能對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具有不利影響的行動。

獨家購股權協議應自簽立日期開始生效並維持效力，除非經以下所述而終止(i)各方書面終止協議；或(ii)新註冊股東將其持有股權悉數轉讓予極芾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士。然而，極芾信息始終有權提前三十(30)日向新註冊股東及上海銀勳提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應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註冊股東應同意將彼等各自於上海銀勳的股權質押予極芾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i)支付新合約安排項下服務費及利息；(ii)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全部其他義務；及(iii)新合約安排導致的或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其他支付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賠償及變現質押的各種費用。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違約事件持續期間，極芾信息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通知新註冊股東後，根據有關股權獲兌換的貨幣價值優先以股權或以拍賣或出售有關股權所得款項獲派付。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將於根據中國法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至(i)新合約安排的所有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或該等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已履行；或(ii)各新註冊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其於上海銀勳的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應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新註冊股東應不可撤銷地委任極芾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士於上海銀勳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建議代表新註冊股東召開、參加及出席上海銀勳股東大會；
- 對所有需要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委任或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財務人員及極芾信息認為有必要指定、委任或更換的其他人員)行使投票權，並代表新註冊股東作出解散及清盤上海銀勳的決議；
- 簽署新註冊股東作為股東有權簽署的任何文件(包括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進行股權轉讓或其他處置方式所需的任何文件)，並代表新註冊股東向政府機構辦理任何登記、備案或申請批准的手續；

- 決議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註冊股東持有的上海銀勳的股權；
-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海銀勳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修訂）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 當新註冊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其於上海銀勳的股權、決議轉讓其資產、減少其對上海銀勳的出資或接受極芾信息對上海銀勳的增資時，簽署相關文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減資／增資協議及股東大會決議，並執行必要的程序，包括為上述目的向政府機構申請批准、登記和備案；及
- 根據極芾信息其指定人士的要求，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銀勳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向上海銀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指示。

新註冊股東須承諾彼等確保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不會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倘新註冊股東與上海銀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應授予本公司，且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行動須由本公司非新註冊股東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決定。

只要各新註冊股東持有上海銀勳股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持續有效。

貸款協議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應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極芾信息同意向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由訂約方協定），用於：(i)上海銀勳的收購成本付款；(ii)上海銀勳的資本化付款；(iii)為上海銀勳的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iv)進行對外投資及(v)極芾信息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合法目的。

根據貸款協議，極芾信息在向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提前三十(30)天發出通知後有權要求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極芾信息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應亦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i)第三方提出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以上債務的索賠；(ii)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外國投資者作為控股股東或唯一股東投資上海銀勳，且主管部門開始批准相關投資。

新註冊股東應將其所持有的上海銀勳股權出售予極芾信息或其指定人士以償還貸款，並將全部所得款項轉讓予極芾信息。上海銀勳應根據上述出售及轉讓前極芾信息與上海銀勳書面約定的方式償還貸款。

配偶承諾

各新註冊股東的配偶（如適用）應簽署承諾書，表明(i)其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各新註冊股東在上海銀勳股權中的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相關權益提出任何索賠；(ii)各新註冊股東具有獨家權，可享有並履行新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且無需配偶同意；(iii)若配偶一方收購上海銀勳各新註冊股東股權，則其應受新合約安排的約束，並應極帶信息的要求，簽署以下格式及實質內容與新合約安排一致的文件。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均應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如因履行新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或發生任何與新合約安排相關的爭議，任意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上海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對上海銀勳的股權或資產（包括土地資產）作出任何臨時或永久補救措施、禁制令（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上海銀勳清盤。任意一方均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等地（包括極帶信息或上海銀勳聯屬公司註冊地、極帶信息或上海銀勳聯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制令。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或極帶信息無需依法分擔上海銀勳集團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上海銀勳集團的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極帶信息計劃在必要時繼續向上海銀勳集團旗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上海銀勳集團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而上海銀勳集團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倘上海銀勳集團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規定，未經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銀勳集團的任何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以其資產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i)簽訂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或擔保，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貸款或擔保除外；(iv)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未向極芾信息披露並獲得其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收購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結構。因此，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款，倘上海銀勳集團遭受任何虧損，對極芾信息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被限制到一定程度。

利益衝突

新註冊股東應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就解決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做出各自的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清算

根據將予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註冊股東須不可撤回地承諾，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極芾信息將有權於上海銀勳清算時委任清算小組以管理其資產，而上海銀勳集團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極芾信息或其指定方轉讓所有剩餘資產。在中國現行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極芾信息或其指定方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新註冊股東須在當時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彼等因該項交易而收取的任何收益（如有）退還極芾信息或其指定方，作為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費。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刊發完成公告，以披露新合約安排詳情（包括合法性及會計原則）。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新合約安排及本集團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的有效運營：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所導致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收集上海銀勳的管理賬目、銀行賬單、現金情況、以及主要運營數據進行審閱。若出現任何可疑事件，將向董事會匯報；上海銀勳有義務協助配合本公司進行實地內部審核；
- (iii) 本公司將委任代表擔任上海銀勳的董事。代表需要定期審閱上海銀勳的運營情況，檢查上海銀勳每月管理賬目的真實性；上海銀勳所有註冊文件、法律文件及印章證章由本公司管理和控制；
- (iv)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vi)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訂約方的資料

極芾信息

極芾信息為一家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銷售及諮詢。

上海攜洛

上海攜洛為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業務。

上海銀勳

上海銀勳為一家於201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業務、視聽網絡業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

上海銀勳100%股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上海銀勳於2023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6,180,079.62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海銀勳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759,294.97元及人民幣30,574,314.25元，且上海銀勳的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9,362,783.29元及人民幣30,622,052.14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

本公司通過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包括提供錄製視頻或在線直播課程）使投資者具備金融知識及市場經驗，從而為其客戶提供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於收購事項之前，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AVP許可證**」）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RTPPO許可證**」），本公司主要聘請身為AVP許可證或RTPPO許可證持有人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廣播及製作技術及服務。鑒於上海銀勳為AVP許可證及RTPPO許可證持有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通過上述技術及服務提供個性化定制服務，以加強業務合作及提升整體效率。收購事項亦有望降低本公司的運營成本，消除本公司依賴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所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提高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穩定性及合規水平。總體而言，收購事項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正常運營而言屬必要，並於其中發揮積極作用。

合約安排

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的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視聽網絡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構成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須受外資所有權限制；及(ii)提供視聽網絡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或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上海銀勳的全部直接股權。因此，本公告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新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上海銀勳的任何股權。極芾信息通過新合約安排能夠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並將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併入賬，而本公司也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上海攜洛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因此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已就批准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攜洛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攜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銀勳的全部所有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的收購事項的交割
「本公司」	指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6)
「完成」	指	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的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極芾信息應付上海攜洛的收購事項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就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授予股權質押而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就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授予獨家股份購買權而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攜洛、上海銀勳、現有註冊股東及新註冊股東於2023年12月22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獨家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獨家服務協議」	指	極芾信息及上海銀勳就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提供服務而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
「現有合約安排」	指	上海攜洛、上海銀勳及現有註冊股東於2017年7月1日訂立的一系列現有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轉讓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及才子先生及程偉先生各自的配偶於2017年7月1日作出的配偶承諾書，據此，上海攜洛將能夠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並將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併入賬
「現有註冊股東」	指	董事才子先生及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董事程偉先生（於2023年8月8日不再擔任其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極芾信息」	指	極芾（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極芾信息與新註冊股東將就提供貸款（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訂立的貸款協議

「新合約安排」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將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暫包括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註冊股東各自配偶所作的配偶承諾或任何其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使極芾信息將能夠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並將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併入賬的必要協議
「新註冊股東」	指	經主管部門核准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所有權」	指	透過新合約安排享有資產或業務的經濟利益，但不持有上海銀勳任何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功承瀛泰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銀勳」	指	上海銀勳實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才子先生及程偉先生分別持有其65%及35%股權
「上海銀勳集團」	指	上海銀勳及其聯屬實體（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
「上海攜洛」	指	上海攜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將就授出授權書(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攜洛、上海銀勳及現有註冊股東將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現有合約安排將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
「銀科創展」	指	上海銀科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銀科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銀科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為銀科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科控股」	指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自納斯達克退市。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最終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分別控制36.14%、23.72%及21.10%股權
「掌中微視」	指	掌中微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上海銀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及才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